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罗大华
马 皑

犯罪心理学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第二版)

主 编 罗大华 马 皑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罗大华 陈 欢 郑红丽 马 皑

姜丽娜 赵桂芬 刘建清 邢红枚 陈卓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罗大华, 马皑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11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3354-3

I. ①犯… II. ①罗… ②马… III. ①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7957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第二版)

主编 罗大华 马 皑
Fanzui Xinli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6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张	22.75 插页 1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96 000	定 价	45.00 元

作者简介

罗大华(1936—2015),福建省武平人,1960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特聘博士生导师、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心理学会理事、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心理学会、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中国监狱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心理咨询师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1992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多年从事犯罪心理学、司法心理学等学科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要著作(含合著)有:《犯罪心理学》、《司法心理学》、《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犯罪与司法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证人证言心理》、《法制心理学词典》、《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20世纪90年代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罗大华70华诞文集》、《中国法制心理科学文萃》等。

马 皑(1962—),北京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刑法学专业犯罪心理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心理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研究方向:法律心理学、犯罪心理学、刑事司法心理学、越轨社会学。主要论著:《犯罪心理学》、《犯罪行为的归因分析》、《论犯罪选择》、《论群体犯罪心理》、《对犯罪人社会化水平的思考》、《卖淫活动的共生模式》、《对吸毒者的心理分析》、《“法轮功”练习者受精神控制的心理分析》、《对弱势群体中犯罪现象的思考》、《弱势群体与心态失衡》、《犯罪人特征研究》、《犯罪人本质属性辨析》、《Analysis on essential attributes of criminals in china》、《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析黑社会组织的特征与社会控制》、《相对剥夺感与社会适应方式:中介效应和调节效应》、《中国人心态扫描》及《再论犯罪选择》等。

赵桂芬(1968—),安徽省宁国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侦查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研究方向:犯罪心理学、侦查心理学。主要论著:主编、参编《侦查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等多部教材。个人专著《供述心理与讯问对策解密》,翻译《犯罪人特征剖析》及参译《罪犯心理矫治》等多部著作,在《政法论坛》、《西北大学学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刘建清(1966—),江西省赣州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心理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研究方向:犯罪心理学、司法心理学。主要论著:《犯罪动机与人格》、《犯罪心理探微》、《中国犯罪预防通鉴》、《中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综述》、《犯罪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的价值范畴与方法论》、《青少年犯罪行为的无意识动机》、《论罪犯心理评估》、《论罪犯脱逃心理及其矫治》、《三大心理流派对犯罪心理学的影响》、《论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及人格测评》、《对犯罪人的认知矫正》、《警察心理问题及其对策》、《犯罪心理测试技术评析》、《职务犯罪心理评析》等。

郑红丽(1977—),湖北省宜昌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心理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犯罪心理学基础理论与研究方法、青少年犯罪、言词真实性识别技术、罪犯评估与矫治。主要论著:《说谎心理学》与《罪犯评估和治疗必备手册》、《青少

年犯罪成因心理学理论研究新进展》、《低自我控制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在青少年犯罪中的作用》、《杀人案件心理测试编题技术研究》、《测谎技术的新进展》、《罪犯心理矫治的回顾与展望》、《国外罪犯心理咨询效度研究》等，参编《犯罪心理学》、《中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综述》等。

邢红枚（1978— ），黑龙江省绥化人，法学博士。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副院长，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研究方向：中国刑法、俄罗斯刑事执行法、家庭暴力与妇女儿童保护。出版专著1部，参编著作4部，在《犯罪与改造研究》、《中华女子学院学报》、《亚太地区比较法研究》等杂志上发表中俄文文章二十余篇。

姜丽娜（1981— ），浙江省金华人，法学博士。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与法学院教师。研究方向：法律心理学、证据法学。在《心理科学》等刊物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参与编写《犯罪心理学》等多本教材与论著，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2YJCZH085）、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SCG252）、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B11FX03）、浙江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Y201121255）等多项课题，参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6JZB0011）——证据科学的理论体系与应用研究等多项课题。

陈卓生（1971— ），广东省饶平人，法学博士。广东省番禺监狱警官。主要论著：《检察人员必读：心理健康教育280问》、《重复犯罪罪犯人格特征分析》、《服刑时间对罪犯个性特征的影响研究》、《HIV感染罪犯个性特征和心理健康》等。

陈欢（1982— ），湖南省武冈人，法学博士。长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司法心理学、证据法学。出版合著著作1部，参与编写《犯罪心理学》等多部教材，在《心理科学》、《社会科学家》、《广西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主持多项省部级课题。

第二版编写说明

时值再版之日，本教材主编、中国犯罪心理学科的主要奠基者、我们共同的导师罗大华教授于2015年11月11日永远地离开了他为之奋斗半生的犯罪心理学事业。我们所有参著者特借本教材再版付梓之机表达对老师的哀思，并力求继承他精益求精的风格，认真对待每一次教材修订。

为尽可能反映当下犯罪心理学的发展状况，吸收更多的知识点，同时也为法律等文科专业的学生借助本教材步入心理学领域，我们在本版修订过程中，重点关注了以下方面。

一是对原有内容进行了精减，以突出全书的逻辑脉络。

二是在原有体系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了案例，以提升深入浅出的可读性。

三是增加了相关链接，以利于学生通过拓展性阅读了解与犯罪心理学有关的前沿成果。

四是对部分章节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全书修订分工如下：

马 皑：第一（部分）、二、十四章；

陈欢：第一（部分）、四、十、十二（部分）章；

郑红丽：第一（部分）、十八（部分）章；

姜丽娜：第三、五、六（部分）、七、十五章；

赵桂芬：第六（部分）、九、十一、十三、十七、十八（部分）章；

刘建清：第八、十六章；

邢红枚：第十二（部分）章；

陈卓生：第十九章。

全书由马皑统稿、审订。

编者

2016年6月

编写说明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包含基本理论和应用方法的综合性学科,它致力于运用心理学的研究方法探究犯罪行为产生的一般性规律,不仅包括对犯罪人的认识,也包括对支配犯罪行为的内在心理因素的认识,还包括对不同类型犯罪人、不同类型犯罪心理的认识。如果说发现规律是犯罪心理学的基本任务,那么运用规律去分析犯罪,解决实践当中诸如预测犯罪、矫治犯罪心理、指导诉讼实践就成为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目的。

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这本《犯罪心理学》是一本适合大专院校法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的学生使用,适合司法、执法系统从业人员阅读的简明教材。它系统地介绍了犯罪心理学在理论、方法、应用等诸方面的基本知识,总结了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具备理论与实践的指导性。本教材分为四大部分,分别是总论、基本理论、类型论和对策论,并由此构成广义犯罪心理学体系,以适应不同读者的需求。

本教材在认识论上倡导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坚持物质决定意识、人的意识是对客观事物的主观能动反映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在方法论上注重以心理学为主导,兼容社会学、法学的理论方法,体现犯罪心理学的整合性特点;在实践论上侧重理论与实战的结合,不仅强调科学研究的信效度,也兼顾犯罪心理学的特点,重视经验性描述在实践中的价值,致力于以心理学为视角解决司法、执法中的公平、公正和效率问题。

本教材以犯罪行为及支配该类行为的犯罪心理为切入点,对犯罪、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犯罪人的基本概念及特点进行了描述与总结,较系统地从事人特征入手,归纳了犯罪人与一般守法公民在心理和行为方面的差异,并在此基础上明确了学科定义和研究目的。

犯罪心理结构理论是本教材使用的描述犯罪心理形态的观点,它具有理论性与实证性,归纳了各种可能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内外变量,能够从整体性、系统性、可观察性的角度让学生体会犯罪心理的存在形式和作用过程。得到实证支持的犯罪综合动因论和犯罪心理机制理论是本教材倡导的认识犯罪心理发生、发展、变化及其规律的理论,该理论不仅强调大的社会背景对个体心理的影响,也能够从心理学角度,从个体心理一般性机制的层面,系统地解释为什么有人会犯罪的方式适应环境,以及在犯罪心理发生、发展的过程中都具有哪些模型和变化规律。对规律的认识是开展预测的前提,通过对个体、群体犯罪心理过程的基本了解,能够帮助读者以全新的视角掌握犯罪控制的理论与方法。

对不同类型犯罪和不同类型犯罪心理的描述与解释,是犯罪心理学理论在个别化研究中的重点。结合中国社会的司法实践,本教材选择了多元统一分类标准,兼顾刑法学、心理学对犯罪的罪名、动机、手段、形式等多种类型,力求全面、客观和可操作性。类型研究的目的一是体现整体与个别的关系,通过描述与解释归纳不同类型犯罪或不同类型犯罪心理的特殊性;二是为司法与执法单位提供对策方面的指导。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最终目的还是揭露、预测、控制与减少犯罪。因此,本教材专门选择了对实践具有广泛性指导价值的内容,如犯罪心理预测、犯罪人特征剖析、测谎技术、犯罪心理矫治等,通过将犯罪心理学的理论方法运用在实践中,体现学科的价值。

本教材延续了自1980年以来罗大华教授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的主要思想与观点。然而,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的学科,是一门体现社会历史阶段性特点和社会心理现象的整合性学科,因此,任何当下的研究都无法涵盖所有的犯罪现象,特别是在社会急速变

迁、犯罪形态和手段不断变化的今天。这本教材也不可否认地存在瑕疵,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中国政法大学罗大华、马皑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

罗大华、陈欢:第一(部分)、四、八、十一、十三(部分)章;

郑红丽:第一(部分)、十九(部分)章;

马 皑:第二、十五章;

姜丽娜:第三、五、六(部分)、七、十六章;

赵桂芬:第六(部分)、十、十二、十四、十八、十九(部分)章;

刘建清:第九、十七章;

邢红枚:第十三(部分)章;

陈卓生:第二十章。

全书由罗大华、马皑统编、审订。赵桂芬、陈欢做了全书的编辑性工作。

编者

2012年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5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步骤	12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历程	14
第五节 本书的体系构思	27
第二章 认识犯罪心理的基本维度	29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人	29
第二节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	32
第三节 研究犯罪人的多维视角	33
第四节 对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反思	39
第三章 犯罪心理结构	42
第一节 犯罪心理结构概述	42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要素	47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模式及形态变化	51
第四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作用与特性	54
第五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实证和测量	57
第四章 犯罪心理结构成因	61
第一节 我国学者个体犯罪原因论	61
第二节 国外个体犯罪原因论	63
第三节 犯罪综合动因论	70
第五章 犯罪心理机制	77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机制	77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79
第三节 国外和台湾地区关于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的主要理论	86
第六章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90
第一节 以犯罪动机为核心的发展、变化	90
第二节 影响犯罪动机和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的因素	93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深度变化	96
第四节 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心理的发展、变化	100
第七章 盗窃、抢劫与诈骗犯罪心理	111
第一节 盗窃犯罪心理	111
第二节 抢劫犯罪心理	116

第三节 诈骗犯罪心理	120
第八章 性犯罪心理	127
第一节 性犯罪概述	127
第二节 强奸犯罪心理	131
第三节 关于卖淫女性的研究	139
第九章 信仰型犯罪心理	143
第一节 信仰型犯罪概述	143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心理	146
第三节 恐怖主义犯罪心理	149
第四节 邪教犯罪心理	152
第五节 封建迷信犯罪心理	155
第十章 情绪型犯罪心理	159
第一节 情绪型犯罪概论	159
第二节 影响犯罪的情绪、情感因素	164
第三节 情绪型犯罪成因	169
第十一章 不同行为方式犯罪心理	171
第一节 智能犯罪心理	171
第二节 暴力犯罪心理	179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与女性犯罪心理	186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心理	186
第二节 女性犯罪心理	202
第十三章 不同犯罪经历犯罪心理	208
第一节 初犯的心理	208
第二节 累犯和惯犯的心理	212
第三节 职业犯的心理	219
第十四章 群体犯罪心理	222
第一节 群体与犯罪群体	222
第二节 群体犯罪心理	226
第三节 一般共同犯罪心理	229
第四节 团伙犯罪心理	231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心理	235
第六节 传销群体中的精神控制	237
第七节 集群行为(犯罪)中的心理互动	239
第十五章 过失犯罪心理	242
第一节 过失犯罪概述	242
第二节 过失犯罪的心理结构和犯罪行为发生机制	246
第三节 影响过失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249
第十六章 变态犯罪心理	256
第一节 变态犯罪概述	256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	263
第三节	性变态与犯罪	271
第四节	精神病与犯罪行为	274
第十七章	犯罪心理预测与预防	280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与预防概述	280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测	288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	292
第十八章	犯罪心理学应用技术	299
第一节	多导测谎技术	299
第二节	犯罪人特征剖析技术	308
第十九章	犯罪心理矫治	319
第一节	犯罪心理矫治概述	319
第二节	犯罪心理矫治的意义和目标	321
第三节	犯罪心理矫治的可行性和艰难性	325
第四节	犯罪心理矫治的原则	328
第五节	犯罪心理矫治的内容和方法	331
第六节	犯罪心理诊断	334
第七节	心理健康教育	336
第八节	犯罪心理咨询	339
第九节	犯罪心理治疗	342
参考文献		347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重点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定义和研究对象，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任务及学习犯罪心理学的意义和方法论，了解本书的体系和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历程。

犯罪作为社会问题受到普遍关注，世界各国长久以来都致力于控制与减少这一公害。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为执法与司法部门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预防犯罪、矫治罪犯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和方法，它与犯罪科学的其他学科形成合力，共同致力于解决犯罪问题。另外，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应当了解并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知识，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做到既打击犯罪又保障人权。

了解犯罪心理学的概念、定位和科学意义是我们开展学习的基础，本章将对此作明确解释，对这一学科领域进行初步介绍，以引导读者迈进犯罪心理学之门。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一、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的定义历来有广义和狭义之说，狭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一门学科；广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本书选择广义犯罪心理学的取向，主张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

二、与犯罪心理学相关的概念

犯罪是刑法概念，一般定义为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据此，所谓犯罪人可以理解为实施了某种犯罪行为的人。

犯罪心理学中“犯罪”的概念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相一致，否则，容易造成刑事法学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的混乱。两门学科中“犯罪”取相同的定义，并不影响各自的研究对象、

范围和重点的不同。刑法学着重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依据刑法，阐明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区别及量刑的依据。犯罪心理学则侧重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心理机制和规律。尽管刑法学也涉及犯罪动机，但并非作为犯罪的共同构成要件进行研究；而犯罪心理学则根据人的行为由动机驱使的原理，把犯罪动机作为研究的重要内容。

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气质、性格、能力、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惩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包括刑法中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二是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依存性；三是犯罪心理形成在前，犯罪行为发生在后。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一是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发生的，没有犯罪心理就没有犯罪行为；二是犯罪行为是剖析犯罪心理的前提和基础，只有从犯罪行为入手，才能对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作归因分析；三是犯罪行为的性质往往由犯罪心理的不同状况所决定。

三、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本书采广义犯罪心理学体系，其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与犯罪有关的人

毋庸置疑，犯罪人、犯罪心理、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但是，从心理发生发展的过程上分析，除了已经实施了犯罪的犯罪人心理之外，一些虽然不构成刑法上犯罪的人也可以具备犯罪心理，我们在研究中也不能忽视，而且予以研究往往具有防患于未然的作用。因此，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一般包括以下几种人：

1. 犯罪人。这是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2. 一般违法人。指实施了违反刑法，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和违反治安法规的行为而又被执法部门所处理的人。虽然刑法上并不对一般违法人进行刑罚处罚，但是他们从心理上而言具备了犯罪心理的雏形，并且，有大量的犯罪案例表明，犯罪行为往往是由一般违法行为演变而来的。

3. 刑法上不以犯罪论处的人。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而不构成犯罪的人，如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有精神疾病的人因不符合犯罪主体要件而不构成犯罪。从心理机制上看，犯罪人与刑法上不以犯罪论处的人之间往往难以区分。

4. 虞犯，即最有可能犯罪的人。通常根据某个人的品性和环境，预测其将来有触犯刑事法律之虞。虞犯一般是指：（1）经常与有犯罪习性的人交往者；（2）经常出入不良场所者；（3）经常逃学或离家出走者；（4）参加不良组织者；（5）无正当理由经常携带凶器者；（6）人格有严重缺陷者。

5. 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调查发现，服刑和劳动教养期满后回归社会的人再犯罪率较高。为了预防他们重新犯罪，犯罪心理学将他们作为研究对象。

（二）与犯罪有关的心理

进一步明确什么心理内容是研究课题能加深对犯罪心理学的概念的理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犯罪心理结构。犯罪心理以什么形式存在于犯罪人头脑之中呢? 本书提出了“犯罪心理结构”的理论, 认为这是在心理上区分犯罪人与非犯罪人的界限, 并以此建构本书的体系。

2. 犯罪心理结构成因。本书在评介各种犯罪原因学说之后, 提出“犯罪综合动因论”, 认为无论是犯罪心理的形成, 还是犯罪行为的发生, 都是各种主体内外因素综合地相互作用的结果。

3. 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用于解答一个人“为什么”会犯罪的问题, 本书通过揭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原理、过程和规律, 解答一个人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

4.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正如万物处在变化中一样, 犯罪心理结构形成后也不是固定不变的。犯罪心理及其结构的发展变化, 包括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状态, 实施某一犯罪行为过程中犯罪动机的发展变化以及犯罪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

5. 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本书从心理学的角度, 提出多元统一类型论, 以区别于其他类型理论, 并描述了不同类型犯罪的原因、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 为采取不同的犯罪对策提供了心理学依据。

(三) 犯罪对策的心理学问题

犯罪对策中有许多心理学问题, 主要包括个体犯罪的心理预防、犯罪侦查心理和审讯心理、审判心理以及罪犯心理矫治等问题。研究这些问题, 有助于提高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矫治罪犯心理的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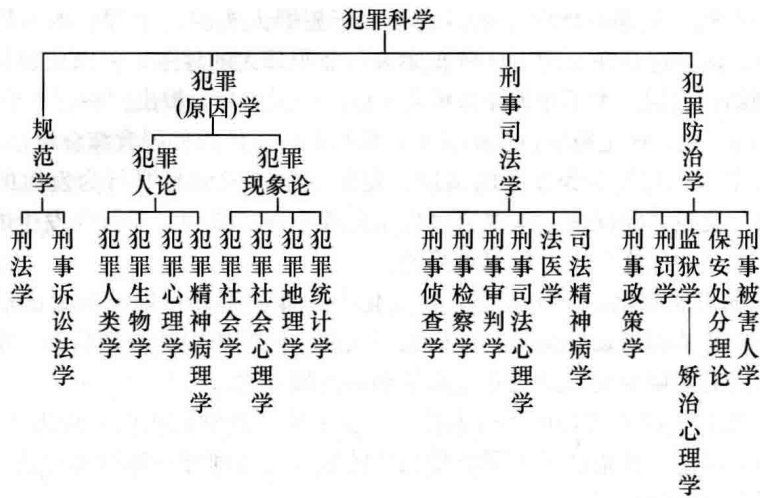
四、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目的

在理论方面, 自从犯罪现象出现以来, 人们就一直对犯罪问题进行探索研究, 提出了种种见解, 出现了许多分支学科, 但直到现在, 仍然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 例如, 犯罪的原因究竟是什么, 影响犯罪的诸多因素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 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怎样发生的, 怎样科学地预测犯罪和有效地预防犯罪, 怎样准确地发现和判断犯罪人, 怎样才能把犯罪人矫治成为守法公民、防止他们再犯罪, 等等。犯罪心理学深入探讨和正确回答这些问题, 无疑可以充实犯罪科学的内容, 为提高犯罪科学的理论与应用水平作出贡献。犯罪心理学又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 虽然犯罪心理学在心理科学中居于应用学科的地位, 但是在运用心理学原理解释特殊对象——犯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的过程中, 必将揭示其特殊规律, 总结出自己的理论, 例如, 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究竟是怎样形成的, 犯罪人是否存在犯罪心理结构, 它由哪些心理成分组成, 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结构与守法者的正常心理结构有无质的区别、怎样加以证实, 犯罪行为的生理心理机制与一般行为的生理心理机制有何异同, 怎样测量犯罪人心理, 怎样预测犯罪心理, 等等。犯罪心理学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后得出的科学结论, 无疑可以丰富心理学的内容, 为提高整个心理科学的理论水平作出贡献。在实践方面, 犯罪心理学的最终目的是为社会服务: (1) 它通过对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的原因及规律的研究, 为家庭、学校和社会提供一些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 以便更好地培养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 为保障社会安定作出贡献。(2) 它通过对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状态和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的研究, 为公安、司法、监狱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矫治罪犯等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和方法, 以增强他们在犯罪对策方面的业务能力。

五、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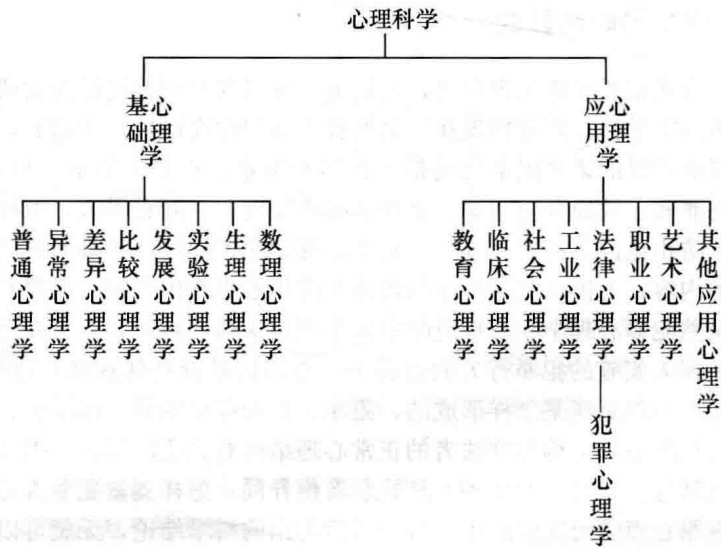
(一) 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的交叉学科

犯罪科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 犯罪心理学在其中的地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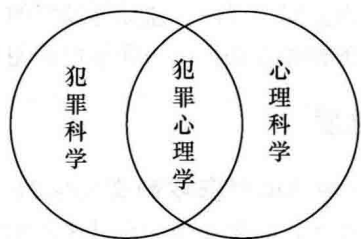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见，在犯罪科学体系中，广义犯罪心理学既涉及犯罪原因学领域，又涉及刑事司法学领域，还涉及犯罪防治学领域。它要运用心理科学的理论研究犯罪人犯罪的原因，为刑事司法活动以及矫治罪犯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和方法。

心理科学也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犯罪心理学在其中的地位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见，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领域中法律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综上所述，犯罪心理学既是犯罪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心理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介于这两门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如下图所示：



犯罪心理学虽然涉及犯罪科学和心理科学,但它绝不是犯罪科学的部分领域与心理科学的部分领域的简单拼凑,而是运用心理科学的理论、方法,研究犯罪科学的基本对象——犯罪人及犯罪对策,从而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犯罪心理学。

(二)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偏向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具有社会属性的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无不是客观社会现实的反映,其犯罪行为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使是运用心理学的方法去研究犯罪问题,也不能脱离社会对人的影响而仅仅纯务性地研究。因此,把犯罪人作为基本研究对象的犯罪心理学具有明显的社会科学的性质。同时,也必须看到,犯罪人也具有生物属性的一面,无论是犯罪心理的形成还是犯罪行为的发生,都离不开一定的生理机制的作用。因此,犯罪心理学又具有自然科学的性质。

可见,犯罪心理学既具有社会科学的属性,又不能脱离自然科学而存在,具备双重内涵,是介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而偏于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具有综合性学科的特点。这一特点反映了犯罪心理学与某些社会学科、自然学科以及其他介于这两门科学之间的学科的密切关系。

(三) 犯罪心理学既是理论学科又是应用学科

在研究犯罪和犯罪对策的犯罪科学体系中,犯罪心理学与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精神病理学共同构成犯罪人发生犯罪行为的犯罪原因学。它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人犯罪的原因、犯罪心理机制,揭示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规律,为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矫治罪犯提供心理科学的理论依据。因此,在犯罪科学体系中,犯罪心理学处于理论学科的地位。

人的心理现象极其复杂,因此,心理科学门类繁多。如上所述,犯罪心理学在心理科学体系中处于应用心理学的地位。它应用心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特殊对象——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特殊规律,探讨心理科学知识在刑事案件侦查、审理和罪犯矫治工作中的应用。

(四)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

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是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它涉及许多的变量,即使某一变量的很小的差异,也可以改变结果。因此,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结论并不适用于每一个人和每一种情境。例如,大量的统计数字表明,中小学流失生是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后备军”,但不能说,凡是流失生都一定会犯罪。因为还有其他因素遏止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犯罪心理的形成因人而异。结论仅仅是针对多数情况而言的,所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果和结论带有很大的或然性,它只是一种概率,告诉人们,在某种情况下的心理和行为过程更倾向于如此,而不是说必然如此。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就避免了把结论绝对化。但这绝不是说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不准确、无价值,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还是揭示了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它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犯罪心理学的或然性特点只是表明,人们还没有把影响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全部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研究透彻,已发现的制约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因素也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均等地影响所有的人。因此,它的研究结果和预测只能使用或然性语言。这一特点要求我们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各种课题。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任何科学的研究都只有在科学的方法论指导下,使用合适的研究工具,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不例外。

一、犯罪心理学的方法论概述

方法论是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的学说或原理。^① 一门学科的方法论，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这门学科研究的原则性指导思想，它要指明怎样去研究这门学科，以达到揭示所研究对象的规律性的目的。科学研究的方向是否正确以及能否取得成果，都取决于是否能解决本学科的方法论问题。

犯罪心理学的方法论是一个体系，这个体系是由科学的哲学方法论（philosophical methodology）、系统方法的一般科学方法论（general scientific methodology）以及适用于犯罪心理研究的具体方法（concrete method）三个紧密联系的层次所组成。这三个层次的辩证关系如下图所示。



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哲学方法论，它是方法论的最高层次，统率着一般科学方法论和具体方法，使方法论体系的研究具有坚实的基础；具体方法居于方法论体系的最底层；一般科学方法论的层次低于哲学方法论、高于具体科学方法，起着中介和桥梁的作用。虽科学的哲学方法论居犯罪心理学方法论的最高层次，但在研究过程中必须把哲学术语转换成犯罪心理学的概念；系统方法的一般科学方法论虽然直接制约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但不能代替犯罪心理学的具体研究方法，必须转化为对犯罪心理学研究资料的解释原则和处理方法，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因此，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我们必须防止两种错误的倾向：（1）使用哲学方法论代替一般科学方法论和具体科学方法论的“代替论”倾向。（2）强调一般科学和具体科学方法论的重要性，而忽视和否定哲学方法论的指导作用，即“无用论”倾向。

二、犯罪心理学的哲学方法论

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要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哲学方法论的指导，主要应坚持以下几个原则：

1. 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统一的原则。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的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统一的原则，是指在分析犯罪人犯罪心理时，既要看到犯罪心理的内容来源于客观现实，又要看到犯罪心理

① 参见于丁春主编：《哲学方法论》，11 页，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